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淑美

相　對　人　鄭叡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2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4292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裁判費駁回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，並經本院非訟中心查詢確認無訛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292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另主張假扣押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部分，非本件訴訟必要之支出，且該部分之裁判費自應依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判定由何人負擔，此部分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